

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

投资协议

甲方：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一：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
1.1 定义.....	1
1.2 解释.....	2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2
2.1 合作范围.....	2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3
2.3 经营权授予.....	3
2.4 合作期限.....	3
2.5 协议安排.....	3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3
3.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3
3.2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3
第 4 条 股权变更.....	4
4.1 锁定期.....	4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4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4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4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5.3 双方承诺.....	6
第 6 条 履约担保.....	6
第 7 条 绩效目标.....	6
7.1 建设期年度目标.....	6
7.2 运营期年度目标.....	6
第 8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6
8.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6
8.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
第 9 条 不可抗力.....	8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8
第 11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8
第 12 条 其他事项.....	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四子王旗签订：

甲方：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

乙方一：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

(1) 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经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投资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投资协议》。

1.1.4 《特许经营协议》，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且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乙方签订的《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股东协议》。

1.1.6 政府方，指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140176300.00 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00%，即人民币 28035260.00 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80.00%，即人民币 112141040.00 元。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6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4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自 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运营期共 25 年，自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 204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项目建设期出现缩短或者延长，项目运营期限维持不变。

2.5 协议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步签署《四子王旗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厂建设项目股东协议》。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与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3.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3.2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3.2.1 甲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授权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人民币伍佰陆拾万柒仟零伍拾贰元整（¥5607052.00 元），在项目公司占股 20.00%，出资方式为：货

币，出资时间为：在项目公司设立基本账户后 30 日内出资。

3.2.2 乙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乙方将出资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零捌元整（¥22428208.00 元），在项目公司占股 8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在项目公司设立基本账户后 30 日内出资。

第4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项目公司的股东自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 （3）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4）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征得政府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引入其关联企业、战略合作者及金融机构参与项目投资建设。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通过清算后乙方收回股权或由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共同协商继续运营或其他方式退出。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督促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甲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5607052.00元，甲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甲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甲方及政府出资方代表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应按计划足额到位。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与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22428208.00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

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收到书面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担保函，担保金额为3000000.00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项目公司已成立；
- （2）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建设履约担保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 （4）其他：无。

第7条 绩效目标

7.1 建设期年度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合格。

7.2 运营期年度目标

运营维护目标：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

第8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8.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8.1.2 因甲方原因导致四子王旗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000.00元的违约金。

8.1.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补偿标准：_____；☒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8.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8.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8.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00元的违约金。

8.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00元的违约金。

8.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2.5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00元的违约金。

如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开通运营，不构成乙方违约，亦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6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0.00 元的违约金。

8.2.7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其他： 无。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10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四子王旗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1.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12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5份。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甲方（盖章）： 四子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一（盖章）： 西安建工市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二（盖章）： 西安阿尔卑斯项目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